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7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音控股	股票代码	0008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海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		
电话	010-58300807		
电子信箱	ir@chinatell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051,540,849.53	49,264,259,578.14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76,393.85	107,279,672.44	-9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5,285.20	50,045,472.90	-9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729,522.67	2,606,511,604.09	-9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1047	-9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1047	-9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4.10%	-3.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31,057,411.14	22,260,447,712.73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3,603,534.36	3,001,620,599.72	-0.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2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3%	195,032,514.00	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0%	100,474,022.00	0	冻结	100,473,933.00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47,641,582.00	0	质押	2,930,000.00
何志平	境外自然人	3.16%	32,440,000.00	0	质押	25,882,0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音控股股权投资信托(原赣南果业)	其他	1.52%	15,576,519.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2,940,010.00	0	质押	7,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8,429,029.00	0	不适用	0
张秋	境内自然人	0.67%	6,884,6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5,500,000.00	0	不适用	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0.52%	5,328,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年 8月 20日上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2年12月,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何志平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其他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33,833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707,749股,实际合计持有47,641,582股。2、股东张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293,1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91,500股,实际合计持有6,884,600股。3、股东许利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498,6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328,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天音01	133350.SZ	2022年11月08日	2024年11月08日	30,000	3.60%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天音通信MTN001	102103179	2021年12月02日	2024年12月06日	100,000	4.8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6.10%	86.2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7	1.71

三、重要事项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30%以上)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231,000,866.11	1,426,839,065.13	804,161,800.98	56.36%	主要系本期大客户用信用额度提货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	3,185,000.00	-3,185,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期末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1,877,686,759.88	3,342,816,112.00	-1,465,129,352.12	-43.83%	主要系本期预付手机采购款较年初下降所致
应付账款	1,459,470,754.44	1,057,687,577.40	401,783,177.04	37.99%	主要系本期采购量增加应付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911,362,359.14	2,369,296,605.35	-1,457,934,246.21	-61.53%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下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870,789.93	62,232,866.17	-35,362,076.24	-56.82%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32,637,408.27	65,228,065.26	-32,590,656.99	-49.96%	主要系本季末计提的税费较期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8,260,130.95	218,748,008.29	109,512,122.66	50.06%	主要系本期电商平台其他往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0,700,385.95	301,567,458.52	-190,867,072.57	-63.29%	主要系合同负债减少,相应的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30%以上)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9,634,643.15	30,030,670.34	29,603,972.81	98.58%	主要系本期印花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367,468.00	-12,611,386.79	19,978,854.79	158.42%	主要系上年同期远期外汇交易产生的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628,876.06	-3,072,048.49	-1,556,827.57	50.68%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860,767.91	-60,636,186.16	43,775,418.25	72.19%	主要系本期存货下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89,020.06	12,736.35	576,283.71	4524.72%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96,840.65	41,717,261.74	-40,220,421.09	-96.41%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5,245,470.31	1,399,619.30	3,845,851.01	274.78%	主要系本期缴纳印花税滞纳金所致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4-045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4-04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龚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罗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饶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继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邱小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提案1.00、2.00、4.00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5.00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案1.00、2.00、3.00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4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提案2.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对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

提案4.00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5.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国石

联系电话:0791-83782902

传真:0791-83782902

电子邮箱:inf.office@nmsystems.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1360",投票简称为"南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4名(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龚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罗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饶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继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邱小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邱小云女士、赵彬先生(共2人)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田添先生。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邱小云,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5月,任十堰市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设计员;2004年6月至2004年8月,自由职业;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市铭亚戈马达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0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经理、研发中心综合部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邱小云女士通过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股份,除此之外,邱小云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邱小云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赵彬,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破磨产品部助理工程师、成套部部门经理、标准工厂部部门经理、国内市场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赵彬先生通过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5%股份,除此之外,赵彬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赵彬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田添,男,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任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21年9月,历任公司企业文化与培训部主管、人力资源中心副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人力资源行政中心经理。

田添先生通过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7%股份,除此之外,田添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田添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提名李顺山先生、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共3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罗东先生、周林先生、饶立新先生、王继生先生(共4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饶立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顺山,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7年11月,历任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设计研究院施工企业设计室副主任、代主任、混凝土施工技术室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瑞典斯维达拉工业集团(Svedala Industries AB)上海代表处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瑞典山特维克集团破碎筛分公司(Sandvik AB)中国区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销售副总裁;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174,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通过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2%股份。除此之外,李顺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李顺山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顺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龚友良,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南昌矿山机械厂技术科副科长、生产科总调度、厂长;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龚友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8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通过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除此之外,龚友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龚友良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龚友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敏,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南昌矿山机械厂销售员、经营科科长;2003年1月至2019年6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鑫力耐磨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72,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通过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4%股份。除此之外,刘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刘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东,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3月至2001年9月,任瑞典斯维达拉工业集团(Svedala Industries AB)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1年9月至2004年1月,任戴纳派克(Dynapac)中国区总裁;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山特维克(Sandvik)矿山与工程机械事业部中国区总裁;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沃尔沃建筑设备(Volvo Construction Equipment)中国区总裁;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澳大利亚威斯特有限公司(WesTrac Pty)(卡特彼勒授权代理商)中国首席执行官;2017年11月至今,任华北利星行机械(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罗东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罗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